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

古吳蕩益沙門智旭依律重輯

出家受十戒者名爲沙彌，此翻息慈，謂息世染之情，以慈濟羣生也。又云初入佛法，多存俗情，故須息惡行慈也。唐三藏云：「室利摩那路迦，此翻勤策男。」《寄歸傳》云：「授十戒已，名室羅末尼，譯爲求寂。」沙彌二字，古訛略也，今但約所翻三義釋之。初息慈者：息見思惡，修生緣慈，藏教沙彌。息見思惡，修法緣慈，通教沙彌。次第息三惑修三慈，別教沙彌。一心圓息三惑，圓修三慈，圓教沙彌。次勤策者：精勤策勵出分段生死，藏通沙彌。精勤策勵出變易生死，別圓沙彌。三求寂者：求偏眞涅槃，藏通沙彌。

1A

求大般涅槃，別圓沙彌。又盧舍那翻淨滿，惡無不息故淨，慈無不行故滿。是沙彌戒，即盧舍那真因也。又涅槃以不放逸爲食，勤策即不放逸義，是沙彌戒，即大涅槃法食也。又寂即本覺之理，求即始覺之智，始本合一，名究竟覺，是沙彌戒，即究竟覺之通衢也。又惡本性空，慈本性具，心性本無懈廢，本惟空寂，理即沙彌。達理受戒，名字沙彌。圓伏五住，觀行沙彌。六根清淨，相似沙彌。惑破理顯，分證沙彌。盧舍那名淨滿，大般涅槃永離放逸，始覺本覺冥合不二，究竟沙彌。如大通佛時十六王子，即是沙彌真實標榜。故《沙彌威儀》云：「沙彌五德：一者發心離俗，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形，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爲度人故。」《緇門警訓》云：「此

1B

之五德，出家大要，五衆齊奉，不惟小衆；終身行之，不惟初受。由此觀之，沙彌戒法，統括性修，該徹因果，豈可視作小乘法耶？受此戒者，大須著眼，大須努力，不應自輕而退屈，不應捨此而別求也。藏中《十戒法并威儀》，失譯人名，文多繁複錯誤；《大比丘三千威儀》，亦失譯名；《南山行護威儀》，多屬大比丘事；近世《沙彌成範》，杜撰違律，不可依從；《百丈清規》，元朝世諦住持穿鑿，尤爲可恥。獨雲棲大師《律儀要略》，頗有斟酌，堪逗時機，而開遮輕重、懺悔之法，尙未申明。今不得已，重爲輯錄，仍分十戒、威儀兩門。至於授戒之法，事屬大僧，茲不重出。

○初 十戒門

一、不殺生

凡有命者，不得故殺。若自殺、教他殺、方便殺、咒殺、墮胎、破

卵、與他毒藥，令命斷者，並得殺罪。若殺生身父母、羅漢聖人，

犯逆罪，墮阿鼻獄。若殺人，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若殺

天龍鬼神，犯中罪，猶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不滅，終須償報

。若殺畜生、蟲蟻、蚊蟲等，犯下罪，亦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

仍須償報。若殺人不死，犯中方便可悔罪。殺天神、畜蟲等不死，

皆犯下方便可悔罪。助他令殺，皆得本罪。人重，天等中，畜生等下也。見殺歡喜，

得方便罪。若見他殺，有力應救，設不能救，應起慈心，念佛持咒

，祝令解冤釋結，永斷惡緣。

二、不偷盜

凡有主物，不得盜心故取。若自取、教他取、方便取、咒取、因寄取、迷惑取、誑取、抵債不還、偷稅、冒渡等，令前人失物，並名為盜。所取直五錢。即八分銀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四錢以下，犯中罪。二錢一錢犯下罪，猶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不滅，須加利償。若不償者，後生轉重，終無可賴之理。若盜而未得，犯方便罪，須殷重懺悔，免致墮落。

三、不姪欲

一切世間，若男、若女；若人、若鬼；若畜生等，並不得染心交邁，亦不得與他人姪。但有干犯，皆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若欲姪未和合而即止，犯中方便罪，須殷重懺悔。若起姪心，即應

3B

痛自訶責。

四、不妄語

若未證四果，妄言已證。未得四禪，妄言已得。未悟道，妄言已悟。及妄言天來、龍來、鬼神來等，虛而不實，誑惑世人，名大妄語，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若功夫稍稍得力，不知法相，謂證果等，名增上慢，本無欺誑之心，故不失戒。然須請問師長先達，決擇是非，殷勤悔過，捨其有所得心，精求真正出要，方免沉墜

4A

耳。若本欲妄語，或說不了了，前人未領，或中止不說，並犯方便中可悔罪，急須懺除。又口過有四：一、妄言，二、綺語，三、兩舌，四、惡口。一、妄言者。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覺知等，亦復如是。又實有而言無，實無而言有，欺誑他人，並名妄言。此是性罪，犯者

急須懺悔，誓不更造；若不改者，現世爲人所賤，死墮三塗。二、綺語者。無義無利，世俗浮辭，增長放逸，忘失正念，亦須急懺，誓不更造，若不改者，現世爲人所輕，死墮惡道。三、兩舌者。向此說彼，向彼說此，構起是非，乖離親友，亦是性罪，急須懺悔，誓不更造。若有犯者，現世爲人所怨，死墮地獄。四、惡口者。罵詈咒咀，令他不堪，此亦性罪，急須悔斷，若有犯者，現世爲人所怒，死墮三塗。《律攝》云：「佛之弟子，言常說實，不應爲盟白雪，表他不信故。設被誣謗，亦不應作誓。」

五、不飲酒

不論是何等酒，但令飲之能醉人者，一滴不可入口，飲即犯戒，急須懺悔。若不改者，現世爲人所恥，死墮惡道。若病非酒不能引藥

，白師友等方服。

六、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

結華爲鬘，莊嚴身首，佩服香袋，脂粉飾容，並是士女妖冶之態，非出家人所宜。

5A

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唱曲吟詩，名之爲歌。掉臂躑足，名之爲舞。吹簫彈琴，雙陸圍棋，擲骰博錢，醫卜星相，投壺射箭，馳馬試劍等，並名倡伎，非出家人所應爲也。供佛宜使人作樂，不宜自作。讚佛宜梵唄，不宜用歌曲音聲。有真實見地，方可作偈拈頌，不得習學詩畫，類彼山人清客。學字但令端楷，不得爲好故，妨廢出世正業。

5B

八、不坐高廣大牀

牀足但高一尺六寸，坐時腳不掛空；過此量者，即名為高。但可容身轉側，過此即名為廣。既高且廣，即名為大。非出家人所宜坐臥也。沉漆彩雕刻、紗絹帳褥等耶？隨衆臥長連牀不犯。說法登師子座不犯。白衣舍中無卑小牀座，暫時坐臥不犯。

九、不非時食

從明相出至日正午，名之為時。從日稍側乃至次日明相未出，名為非時。非時而食，名為破齋，咽咽結罪。若非時漿、含消藥、終身藥，並皆無犯。非時漿者，果漿、蜜漿等，清無查滓。含消藥者，蜜糖、錫糖、酥、油，亦無查滓。終身藥者，薑、桂、椒、梅及一切丸藥，一切湯藥，一切散末，其味酸澁苦辣，不任為食者，有病因緣，盡壽聽服。

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生金銀寶物，是不由人工作用所成。像金銀寶物，是由人工作用所成形像器具也。皆長貪心，有違高尚之致。故捉持者，悉皆犯罪。除爲三寶暫捉，或爲師長父母掌舉，自不貪畜，非犯。

已上十戒。前四若犯，名破根本，亦名邊罪，非作法懺之所能治。6B
若欲進比丘戒及菩薩戒，須是結壇取相懺耳。第九若犯，名爲破齋。餘五若犯，名破威儀。皆須殷重悔過，方不障道，慎之慎之。

○次 威儀門

敬大沙門 第一

大沙門，卽比丘衆也。

不得呼大比丘名字。一切比丘，應稱某師。不得盜聽大比丘說戒。半月誦比丘戒，平日講比丘戒，或作如法僧事，先遣未受具戒者出。一切不得盜聽，盜聽即成盜法重難。亦不得先自閱律，及閱比丘戒。不得求大比丘長短。不得轉行說

大比丘過失。不得屏處罵大比丘。不得輕易大比丘，於前戲笑，效其語言形相行步。不得坐見大比丘過不起，除讀經時、飯時、作衆事時、剃髮時、病時。行時逢大比丘，當下道正住讓之。《四分律》云：「沙彌應以生年爲次第；若生年等者，應以出家年爲次第。」

「《方廣大莊嚴經》云：「佛法如海，容納百川，四流歸之，皆同一味。據戒前後，不在貴賤，四大合故，假名爲身。於中空寂，本無吾我，當思聖法，勿生憍慢。」

比丘體是僧寶，故論戒臘。沙彌未預僧數，故論生年。縱使百歲沙彌，應敬初戒比丘也。

事師 第二

當早起。欲入戶，當先三彈指。具楊枝澡水。授衣履。襪被，拂拭牀席。掃地，益澡水。師出未還，不得捨房中去。若有過，和尙阿闍梨教誡之，不得還逆語。視二師當如視佛。若使出不淨器，不得

唾，不得恚怒。暮當按摩師。師受食不應作禮，師坐禪不應作禮，師經行不應作禮。師盥漱未畢，及未洗淨，著褻衣時，皆不應作禮。師眠息不應作禮。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欲入戶作禮，應三彈指，師不應，應去。持師飲食當兩手高捧，食畢斂器，當徐徐。授師新果，當先作淨；或火淨，或刀淨，或指爪剝淨。若果不堪爲生種者，不須作淨。授師非時漿，須以水點淨。侍師不得對面立，不得高處立，不得太遠立，當令師小語得聞聲，不費尊力。請問佛法，當整衣禮拜，合掌諦聽，思惟深入。問家常事，不須禮拜，但端立師側，據實申白。師若身心倦，教去，應去，不得心情不喜見於顏色。凡有犯戒等事，不得覆藏，速速詣師哀乞懺悔。師許則盡情發露，精誠悔改，還得清淨。

若犯四根本戒，依師決疑，方可行取相懺。

師語未了，不得語

。不得戲坐師座，及臥師牀，著師衣帽等。爲師馳達書信，不得私自拆看，亦不得與人看。到彼有問，宜答，則實對。不宜答，則善辭卻之。彼留，不得便住，當思速歸。或路遠逼暮，風雨難緣等，隨時制宜。師對賓，或立常處，或於師側，或於師後，必使耳目相接，候師所須。師疾病，始終調治，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一一用心料理。凡侍師，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問，不敢對。除自

有事欲問。凡侍立，不得倚壁靠桌，宜端身齊足側立。欲禮拜，若

師止之，宜順師命，勿拜。

西土止一禮
無三拜法。

師有所使令，宜及時作辦，不

得違慢。凡睡眠，不得先師。除有病，白師乃先睡。人問師名，當云上某下某；問師號，即云某甲。不得離師自住，若師命終、若師遠行不得隨去，應問當依止何人？隨師語即依止住，一切還如事師

法。或師不指示便命終遠行，須更擇明師依止而住。若師返俗，若師破戒，若師被僧擯，亦應更擇明師，依止而住，不得縱情自用。年滿二十，諳出家事，應求師方便進比丘戒。或年不滿二十，或雖滿二十，衆緣未湊，不能進比丘戒，皆當發菩提心，先求受菩薩戒，作菩薩沙彌，學大乘法。俟年滿緣湊，更進具戒，即成菩薩比丘。《根本雜事》云：「若人依托師主，於佛法中，剃除鬚髮而被法服，以淨信心出家修行，彼人於師，乃至盡壽四事供養，未能報恩。」

隨師出行 第三

不得過歷人家。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不得左右顧視，當平日直視隨師後。到檀越家，當住一面，師教坐乃坐。到他寺院，師禮佛，

9B

或自禮，不得擅自鳴磬。若山行，當持坐具相隨。若遠行，不得相離太遠。若過渡，當持杖徐試淺深。若偶分行，約於某處會，不得後時。師受齋，當立出生。齋畢，復當侍立收覲。

入衆 第四

不得爭坐處。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衆中有失儀，當隱惡揚善。不得伐勞顯己之功。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不得與大比丘同座坐，除大法會。不得與白衣同座坐，除大法會。凡洗面，不得多用。嚼楊枝吐水，須低頭引水下，不得噴水濺人。不得高聲涕唾。不得於殿塔及淨室、淨地、淨水中涕唾，當於僻處。喫茶湯時，不得隻手揖人。不得向塔洗齒，及向二師大比丘等。不得多言、多笑，若大笑及呵欠，當以衣袖掩口。不得急行。不得將佛燈私就已用

10A

。然燈當以罩密覆，勿令飛蟲投入。供佛花，取開圓者，不得先嗅，除萎者方供新者，萎者不得棄地踐踏，宜著屏處。應為大僧給楊枝澡水等，隨力能為，即當為之，不得偷安。聞呼即念佛應之，不得云有云是。凡拾遺物，即當白主事僧。不得與年少人共相結友。

不得妄著割截三衣，濫同大比丘僧，應著縵條袈裟。

縵條，謂無縫也。袈裟，謂壞色也。

《根本律》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輒披五條，深為罪濫，神州久扇斯風，此成非法。」不得多作衣服，若有餘當捨。不得辦精緻繚拂、玩器等，粧點江湖，徒為識者所笑。不得著色服，及類俗人衣飾等。不得用絲紬絹帛，傷慈犯制。不得不淨手搭衣。不得坐視大眾勞務，避懶偷安。不得私取常住竹木、花果、蔬菜，一切飲食，一切器物等，或自用，或作人情。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

11A

10B

，及白衣家好惡長短。凡自稱，當舉二字法名；不得云我，云小僧，云某甲。不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亦須心平氣和，以理論辯，不可則辭而去。若動氣出粗，即非法器。若違僧制，聞白椎，不得抗拒不服。

隨衆食 第五

聞犍椎聲，即當整衣服。臨食咒願，皆當恭敬。凡出生，安左掌中，默念偈云：「汝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凡欲食，先作五觀：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四正事良藥，爲療形枯。五爲成道故，方受此食。無呵食好惡。不得以食私所與，若摘與狗。來益食，不得言不用。若已飽，當以手讓卻之。不得搔頭，使風屑落

11B

比座碗鉢中。不得含食語。不得笑談雜話。不得嚼食有聲。不得噉粥羹等作聲。欲挑牙，先以袖掩口。食中或有蟲螳，宜密藏棄之，莫令比座見，生疑心。當一坐食，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除有正務。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凡食不得太速，不得太遲。行食未至，不得生煩惱。或有所需，默然指授，不得高聲大喚。不得碗鉢作聲。不得食畢先起，須俟結齋同起，除有正務。飯中有穀，或去皮食之，或聚一處，出時持施禽鳥。見美味，不得貪心恣口食。不得偏衆食。若體弱不能持非時食戒，寧退作近住男，勿掛虛名，日日招破齋罪。

禮拜 第六

朝嚼齒木，盥漱清淨，方行禮敬。禮拜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

有人禮佛，不得向彼頭前經過。凡合掌，不得十指參差，不得中虛，不得將指插鼻，須平胸高低得所。不得非時禮拜，如欲非時禮，須待人靜時。師禮佛，不得與師並禮，當隨後禮。師拜人，不得與師同拜。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手持經像，不得爲人作禮。不應著褻衣禮他，亦不得褻衣受禮。

聽法 第七

整理衣服。平視直進。坐必端嚴。不得亂語。不得大咳唾。凡聽法，須諦聞審思，如實修習，不得專記名言，以資談柄。不得未會稱會，入耳出口。少年戒力未固，宜隨師苦行操履，不得早赴講筵。

習學經典 第八

先學沙彌戒，一一能行，次學大乘經律。不得竊看比丘律藏，以成

13A

盜法重難。凡學經，須先白師。經完更白，別學某經。不得口吹經上塵。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不得以帽置經卷上。不得以小乘經律放大乘經律上。不得以外書放內典上。經典損壞，速宜修補。不得淨手執持經卷。對經卷如對佛，不得戲笑。不得案上卷帙縱橫失次。不得以穢褻不淨器物放經案上。借人經看，須加愛重，勿令損壞。若借看不還，所直五錢，即犯根本重戒，不可不慎。人閱經時，不得近彼案前經行。不得高聲動衆。沙彌本業未成，不得習學外書、子史、治世典章、詩詞歌賦等。智力有餘，爲降伏外人故，習學外書，不得隨書生見解。不得揀應赴道場經卷先習學。

13B

入寺院 第九

入寺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邊行。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不

得無故登大殿遊行。不得無故登塔。入殿塔當自南、而西、而北、而東右邊，不得左轉。遶塔或三匝、七匝乃至十匝、百匝，須知徧數。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不得著木屐等入殿塔中。不得手捉木屐等入殿塔中。

入堂隨衆 第十

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使鄰單動念。下牀默念偈云：「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迴護；若於足下喪身形，願汝即時生淨土。」不得高語大聲。輕手揭簾，須垂後手。不得拖鞋作聲。不得大咳嗽作聲。不得鄰單交頭接耳，講說世事。或親友相看，不得在堂中久話，相邀林下水邊，乃可傾心談論。上單下單，俱當細行，勿令鄰單動念。不得單上寫文字，除衆看經教時。若看經，須端身澄心

默玩，不得出聲。二板鳴，即宜早進堂歸位。不得單上相聚擺茶雜話。不得單上縫補衣被。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動衆。

執作 第十一

當惜衆僧物。當隨知事者教令，不得違戾。凡洗菜，當三易水。凡汲水，先淨手。凡用水，須諦視有蟲無蟲。若有蟲，以密羅濾過方用。若嚴冬，不得早濾水，須待日出。凡燒竈，不得然腐薪。凡作食，不得帶爪甲垢。凡棄惡水，不得當道，不得高手揚潑，當離地四五寸，徐徐棄之。凡掃地，不得迎風掃，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
。洗內衣，先須拾去蟣虱。夏月用水盆了，須覆令乾；若仰即蟲生。
。不得熱湯潑地上。

入浴 第十二

先以湯洗面，從上至下，徐徐洗之。不得粗躁以湯水濺他人。不得浴堂小遺。不得共人語笑。《人天寶鑑》云：「一沙彌入浴戲笑，遂感沸湯地獄之報。」凡有瘡癬，宜在後浴。或有可畏瘡，尤宜迴避。不得恣意久洗，妨礙後人。脫衣著衣，安詳自在。湯冷熱，依例擊槌，不得大喚。或其處無槌，亦和婉說之。

入廁 第十三

欲大小便即行，莫待內逼倉卒。竹竿上掛直裰，摺令齊整。以手巾或腰繚繫之，一作記認，二防墮地。須脫換鞋履，不得淨鞋入廁。至當彈指或警咳，使其中人、非人知。不得迫促先在廁人使出。已上，復當彈指作聲，令廁中非人知。不得低頭視下。不得持草畫地

15B

。不得努氣作聲。不得隔壁共人語。不得唾壁。便畢當洗淨，次洗手，未洗手不得持物。未洗淨洗手，逢人不得作禮，宜側身避之。不得沿路行繫衣帶。小解時，亦要收起衣袖。小解畢，即淨洗手；未洗手，不得持物，不得作禮。

16A

眠臥 第十四

臥須右脇，名吉祥臥，不得仰臥、偃臥、及左脇臥。不得與大比丘同室過三宿，或同室各有遮障，過三宿非犯。不得與大比丘同榻宿，或有難緣，得至二宿，至第三宿，應輪次起坐，除看重病，或自有重病。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設無異榻，不得共被；設無異被，須各著襯身衣，不得兩身相觸。凡掛鞋襪小衣等，不得過人頭面。不得聖像及法堂前，攜溺器過。不得睡牀上，笑語高聲。《善見律

《云：「臨欲睡時，應先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天、念無常，於六念中隨一一念。」

圍爐 第十五

不得交頭接耳說話。不得彈垢膩火中。不得烘焙鞋襪。不得向火太久妨後人，稍煖便宜歸位。

在房中住 第十六

更相問訊，須知大小。欲持燈火入，預告房內知云：火入。欲滅燈火，預問同房人，更用燈否？不得口吹燈火，應徐卻炷令熄。滅燈後，不得高聲念誦。若有病人，當慈心始終看之。有人睡，不得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不得無故入他房院。

17A

到尼寺 第十七

無二人不得單進。有異座方坐；無異座不得坐。不得爲非時之說。若還，不得說其好醜。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裁割洗浣等。不得手爲淨髮。不得令尼淨髮。不得屏處共坐。不得彼此送禮。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及求念經懺等。不得與尼結拜父母師徒姊妹。

至人家 第十八

有異座當坐，不得雜坐。不得左右顧視。不得雜語。不得多笑。人問經，當知時，慎勿爲非時之說。若與女人說法，不得低聲密語，不得多語。不得誑說佛法，亂答他問，自賣多聞，求彼恭敬。不得詐現威儀，假粧禪相，求彼恭敬。主人設食，雖非法會，亦勿失儀軌。不得雜坐酒席。不得空室內或屏處，與女人共坐共語。不得書

疏往來及假借等。不得送盒禮，效白衣往還。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兄弟。不得管人家務。不得說僧中過。若詣俗省親，當先入堂中禮佛，或家堂聖像前端莊問訊，次父母眷屬等，一一問訊。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出家難，寂寥淡泊，艱辛苦屈等事；宜爲說佛法，令生信增福。不得與親族小兒等，久坐久立雜話戲笑。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無犯夜行。若天晚作宿，當獨處一榻，多坐少臥，一心念佛，事訖即還，不得留連。

乞食 第十九

當與老成人俱，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到人門戶，宜審舉措，不得失威儀。家無男子，不可入門。若欲坐，先當瞻視座席，有刀兵不宜坐，有寶物不宜坐，有婦人衣被莊嚴等，不宜坐。欲說經，

18A

當知所應說時；不應說時。不得說：與我食，令爾得福。不得哀求苦索。不得廣談因果，望彼多施。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及熟情菴院處索食。

入聚落 第二十

有三寶事及看病等切緣，方入；無切緣，不得入。不得馳行。不得搖臂行。不得傍視人物行，宜端身平目直視而行。不得共少年談笑行。不得與女人前後互行。不得與尼僧前後互行。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行。不得故視女人；不得眼角傍看女人。或逢尊宿親識，俱立下傍，先意問訊。或逢戲幻奇怪等事，俱不宜看。或遇官府，不論大小，俱宜迴避。或遇鬪諍者，亦遠避之，不得住看。凡遇水坑水缺，不得跳越。有路，當遶行；無路，衆皆跳越，則得。非病緣

19A

18B

及急事，不得乘驢馬等；設有事緣暫乘，不得戲心鞭策馳驟。不得回寺誇張所見奇事。

市物 第二十一

勿爭貴賤。勿坐女肆。若爲人所犯，方便避之，勿從求直。已許甲物，雖復更賤，勿捨彼取此，令主有恨。慎勿保任致愆負。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 第二十二

出入行來，當先白師。作新法衣，當先白師。著新法衣，當先白師。剃頭，當先白師。疾病服藥，當先白師。作衆僧事，當先白師。欲有私具紙筆之類，當先白師。若諷經起，當先白師。若人以物惠己，當先白師，師許受方受；己欲以物惠人，當先白師，師聽方送。人從己借物，當先白師，師聽方與；己欲借人物，當先白師，師

聽方借。白師聽不聽，皆當作禮；不聽，不得有恨意。

參方 第二十三

欲抉擇心地，須白師問可參處，師或未知，須博問先知，求真實善知識，乃可往參。古人云：「具眼參方。」既未具眼，又無先達指示，徒自行腳，只得叢林粥飯習氣，於事何益？慎之慎之。遠行要假良朋。不得觀玩山水，惟圖遊歷廣覽，誇示於人。所到之處，歇放行李，不得徑入殿堂。一人看行李，一人先進問訊，取常住進止，方可安頓行李入內。

受具遮難 第二十四

十三重難：

- 一 壞內外道。謂受具戒後，復入外道
- 二 破他梵行。謂他人受佛七衆戒法者，最初令其破根本戒。
- 三 賊

心入道。

謂未受具戒，盜聽比丘說戒，及盜看比丘律藏。

四黃門。

謂五種不男。

五二根。

謂一身有男女二根。

六畜

20B

生。謂龍猴等變為人形求受具戒。

七非人。

謂諸天修羅鬼神，變人形求受具戒。

八犯邊罪。

謂曾受五戒八戒十戒具戒之後，於殺人，

盜五錢，邪姪，大妄語，隨犯一種。

九弑父。十弑母。十一弑阿羅漢。十二破和合僧。

十三出佛身血。已上隨有一難，則未受戒者不得受；已受戒者應滅

擯。

十六輕遮：

一不得度奴。

家主與姓則得。

二不得度賊。

千里之外，改行從善則得。

三不得度負債人。

或償畢，

或親友代償或債主捨竟，皆得。

四不得授年未滿二十者具足戒。

待滿二十則得。

五至九，不得

度癩、白癩、癰疽、乾瘡、顛狂，五種病人。

病癒則得。

十父母不聽，

21A

不得度令出家。

求聽則得。

十一不得度官人。

食祿盡則得，王聽亦得。

十二不得無衣鉢

受具，亦不得借衣鉢受具。

或借者許彼辦竟方還，不即索者則得。

十三不自稱名。十四不

肯稱和尚名。十五教乞戒而不乞。十六著白衣衣、外道衣、莊嚴具等。又年六十不得受具戒；惟聽爲沙彌。

請和尚法 第二十五

無和尚不得受具。二和尚乃至多和尚亦不得受具。欲受具時，若本授十戒和尚在，不須更請。若本師已不在前，應更擇明師請之。偏袒胡跪合掌，作如是語：「我某甲，今請大德爲和尚，願大德爲我作和尚，我依大德故，得受具足戒。」如是三說。

比丘六物名相 第二十六

一安陀會：此云中宿衣，亦云雜作衣。或五條，一長一短。或縵條，或七條九條等已舊，降作安陀會受持，皆得。各隨身量，豎三肘，橫五肘爲度，可減不可增，不得如今時之豎三橫六。下二衣並同

。二鬱多羅僧：此云上著衣，亦云入衆衣。正應七條，兩長一短，應割截，貧者帖條亦得。或九條等稍舊，降作鬱多羅僧亦得。三僧伽梨：此云重衣，亦云雜碎衣。應九條，二長一短。《僧祇律》許至十五條，不得過。《四分律》許至十九條，不得過。《根本律》許至二十五條，不得過。應割截，貧者若有割截鬱多羅僧；則帖條僧伽梨亦得。四尼師壇：此云坐具，應兩層作，長佛二揲手半，周尺五尺。廣二揲手，周尺四尺。臥時敷臥具上襯身，坐時敷地襯衣。五鉢多羅：此云應量器，或瓦或鐵爲之。大不過三升，小不過升半，乞食用之。六漉水囊：以細熟密絹爲之，不得無漉囊行二十里。此是護生要用，濟物行慈之具，斷不可缺。搭衣偈咒等，律文不載，似不必用。律中最重一切時中專修四念處觀，不可不急講求。

22B

○附錄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有依行品云：「癡慢號大乘，彼無有智力，尚迷二乘法，況能解大乘？譬如闕壞眼，不能見衆色。如是闕壞信，不能解大乘。無力飲池河，詎能吞大海？不習二乘法，何能學大乘？先信二乘法，方能信大乘。無信誦大乘，空言無所益！內懷真斷見，妄自號大乘。不護三業罪，壞亂我正法。彼人命終後，定墮無間獄。……善男子，有諸衆生，於聲聞乘獨覺乘法，未作劬勞正勤修學。如是衆生，根機未熟，根機下劣，精進微少。若有爲說微妙甚深大乘法，說聽二人俱獲大罪，亦爲違逆一切諸佛。所以者何？……如是衆生，實是愚癡，自謂聰叡，陷斷滅邊，墜顛狂想，執無因論，於諸業果生斷滅想，撥無一切善作惡作，妄說大乘，

23A

壞亂我法。非法說法；法說非法。實非沙門；說是沙門。實是沙門；說非沙門。實非毘奈耶；說是毘奈耶。實是毘奈耶；說非毘奈耶。愚癡顛倒，僞慢嫉妬。朋黨之心，於大乘法，稱讚擁護，令廣流布。於聲聞乘、獨覺乘法，謗毀障蔽，不令流布。不能如實依於三乘，捨俗出家，受具足戒，成苾芻性。亦不如實修集一切善法因緣……如是撥無一切因果斷滅論者，雖在人中，實是羅刹。於當來世無數大劫，難得人身。……命終定生無間地獄，於諸苦趣輪轉往來，受諸苦惱，難可救濟。……如是過失，皆由未學二乘法，先入大乘。」

問：《十輪經》中，佛誠森嚴，必令先習二乘法，乃可聞學大乘法。不爾，則說聽二人俱獲大罪，亦爲違逆一切諸佛。後又云：衆多過失，皆由未學二乘法，先入大乘。今時多有出家男女，未受

23B

沙彌具足等戒，而徑受大乘菩薩戒者。亦有出家雖久，五戒尙未受者。今皆聽聞無上妙法此義云何，特求請決？然二乘法通三藏，今在律中故約戒問。

答：諸佛說法，對病不同，隨機有異。然究其要歸，則一而已。如《十輪經》專爲一類執大謗小者說，具如所問矣。若《法王》等經，復爲一類執小謗大者，則云定無三乘，設有分別三乘根性，是人舌根即當墮地，即爲誹謗諸佛正說。故白香山（白居易），拈此兩義以爲難也。然苟明法華宗旨，兩義泠然。爲鈍根者，須以小乘權接。爲執小者，須以一乘開顯。權是實家之權，權尙不知，何能知實？

所謂無力飲河，詎能吞海？此《十輪經》之所訶也。實是權家之實，苟不悟實，權亦何爲？所謂不信此法，是上慢人，此《法王經》

之所斥也。今若發大乘心以爲其本，然後隨力漸學權實佛法。既不違《法王經》所斥，亦不違《十輪經》所訶。所以西域諸國，具有菩薩優婆塞優婆夷等七衆，七衆無非大乘，大乘不廢小檢。如《法華經》十六王子菩薩沙彌，即是誠證，彼雖受菩薩戒，仍禮聲聞比丘之足，何嘗執大謗小！若必不許沙彌受菩薩戒，尤不應許優婆塞等受菩薩戒。則應菩薩但有比丘比丘尼二衆，決定無七衆矣。《梵網》所云：「一切有心者，皆應受佛戒。」如何可通？豈近住沙彌，一一皆木石耶？至於聽聞無上妙法，結一乘緣，一切不遮，乃獨疑於出家未受五戒之人！又豈出家未受五戒，反更不如在家未受三歸者耶？《摩訶止觀》云：「今末代癡人，聞菴羅果甘甜可口，即碎其核，嘗之甚苦，果種甘味，一切皆失，無智慧故。刻核太過，亦復如是。聞非調伏非不調伏，亦不礙調伏，亦不礙不調伏。以不

24B

25A

礙故，名無礙道。以無礙故，灼然淫泆，公行非法，無片羞恥，與諸禽獸無相異也。此是噉鹽太過，鹹渴成病。經云：『貪著無礙法，是人去佛遠，譬如天與地。』大經云：『言我修無相，則非修無相。』是住不調，非不住也。乃至汙辱戒律，陵穢三寶。周家傾蕩佛法，皆由此來。是名大礙，何關無礙？」

25B

《根本尼陀那》云：「汝等若以信心投我出家，情求涅槃，修淨行者，所著衣服，直一億金錢；所住房舍，直金錢五百；所噉飲食，具足百味。如是等事，我皆聽受，汝並堪銷。若破重戒者，於僧住處，乃至不銷一口之食。僧伽藍地，不容一足。」《善見律》云：「一切作諸惡法，無人不知，初作者護身神見，次知他心天神知。如此之人，天神俱見，是故大叫喚。展轉相承，傳至梵天。置無色界，餘者悉聞。」《僧祇律》佛訶覆藏云：「犯戒尚不慚羞，悔過

何以慚羞？即說偈言：覆蓋者則漏，開者則不漏。是故諸覆者，當開令不漏。」《毘尼母經》云：「寧吞鐵丸而死，不以無戒食人信施。」《佛藏經》云：「破戒之人，不應於彈指頃，住聖人相，在袈裟中。」《地持經》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是持戒。何以故？若犯戒者，不得下賤人身，況大人相！」《菩薩善戒經》云：「三十二相，雖復各各說其因緣。真因緣者，持戒精進。何以故？若不持戒，能修精進，尚不得人身，況得三十二相！聲聞禁戒一切善法，悉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

《已續藏經》六十卷第434~441頁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 終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補充講表

壹、前言：

貳、科判：

甲一、題號 二

乙一、標題——沙彌十戒威儀錄要

乙二、人號——古吳蕩益沙門 智旭 依律重輯

甲二、本文 二

乙一、十戒門 十

丙一、不殺生

丙二、不偷盜

丙三、不姪欲

丙四、不妄語

丙五、不飲酒

丙六、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

丙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丙八、不坐高廣大牀

丙九、不非時食

丙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乙二、威儀門 二十六

丙一、敬大沙門第一

丙二、事師第二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補充講表

丙三、隨師出行第三

丙四、入衆第四

丙五、隨衆食第五

丙六、禮拜第六

丙七、聽法第七

丙八、習學經典第八

丙九、入寺院第九

丙十、入堂隨衆第十

丙十一、執作第十一

丙十二、入浴第十二

丙十三、入廁第十三

丙十四、眠臥第十四

丙十五、圍爐第十五

丙十六、在房中住第十六

丙十七、到尼寺第十七

丙十八、至人家第十八

丙十九、乞食第十九

丙二十、入聚落第二十

丙二十一、市物第二十一

丙二十二、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

丙二十三、參方第二十三

丙二十四、受具遮難第二十四
二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補充講表

丁一、十三重難

丁二、十六輕遮

丙二十五、請和尚法第二十五

丙二十六、比丘六物名相第二十六

參、別解文義：

肆、結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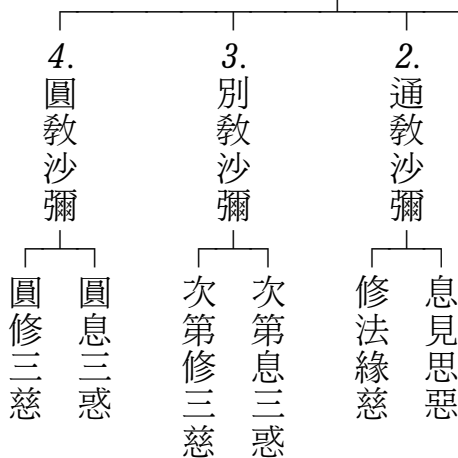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乙二、標題中沙彌二字義 六

一、解名義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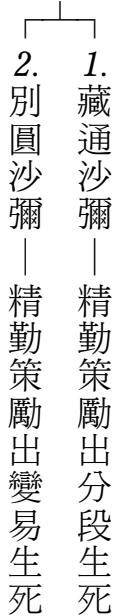
(一) 息慈 (淨滿義)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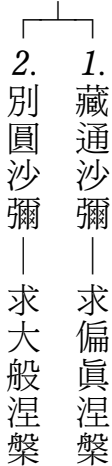
(二) 勤策 (不放逸義)

二



(三) 求寂 (始本合一義)

二



二、明二門

行事鈔云：「然信爲道原功德之母；智是出世解脫之因。夫出家者，必先此二。如未曉此，徒自剃著。內心無道，外儀無法。縱放愚情，還同穢俗。所以入法，至於皓首，觸事面牆者，良由自無奉信，聖智無因而生。但務養身，寧知出家勝業?!」

三、爲三類

(一) 驅烏沙彌——年七歲至十三歲

(二) 應法沙彌——從十四歲至十九歲

(三) 名字沙彌——從二十歲至七十歲

四、說五德

(一) 發心離俗，懷佩道故。

- (二) 毀其形好，應法服故。
- (三) 永割親愛，無適莫故。
- (四) 委棄身形，尊崇道故。
- (五) 志求大乘，爲度人故。

五分七科

(一) 明出家元緣

行事鈔：華嚴云：若有不識出家法，樂著生死不求脫；是故菩薩捨國財，爲之出家求寂靜。五欲所縛不離家，欲令衆生解脫故，示現不樂處五欲，是故出家求解脫。以此文證，故知出家，功由菩薩。郁伽長者經、涅槃經等，並有出家之法。

(二) 勸出有益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補充講表

行事鈔：華手經：菩薩有四法，轉身當作善來比丘。蓮華化生，現增壽命。一自樂出家，亦勸助他人，令其出家。二求於佛法，無有懈倦，亦勸他人。三自行和忍，亦勸他人。四習行方便，深發大願。出家功德經云：若放男女奴婢人民出家，功德無量。譬四天下，滿中羅漢，百歲供養，不如有人，爲涅槃故，一日一夜，出家受戒，功德無邊。又如起七寶塔，至三十三

5A

天，不如出家功德。智論云：出家人雖破戒，破戒墮罪，罪畢得解脫。如蓮華色尼本生經說。如佛度醉婆羅門，以無量世來，無出家心，因醉發心，後當得道，因說出家偈。本緣經云：一日一夜出家故，二十劫不墮三惡。祇律：一日一夜，出家修梵行，離六百六千六十歲三塗苦。

5B

(三) 障出有損

行事鈔：出家功德云：若爲出家者，作留礙抑制，此人斷佛種，諸惡集身，猶如大海。現得癩病，死入黑暗地獄，無有出期。

(四) 行凡罪行

行事鈔：大寶積經云：出家有二種縛：一見縛，二利養縛。有二癰瘡：一者求見他過。二者自覆己罪。經中又言：有二毒箭，雙射其心。一邪命爲利。二樂好衣鉢。涅槃云：我涅槃後，濁惡世時，多有爲飢餓故，發心出家，名爲禿人。見有持戒，威儀具足，清淨比丘，護持正法，驅逐令出，若殺若害。若論罪行，且列五種，所謂貪欲、瞋恚、愛親、求利、慳嫉等五。

(五) 行凡福行

行事鈔：謂有比丘，出家已後，但知持戒，不志尚道，以戒爲上。餘悉不爲，用爲非道。內多瞋怒，自汙淨心，情無勝進。此戒取見，見取煩惱，欲界下業，非上界行。若修世禪，是上界業。終退生死，未有出期。乃至多聞布施，講經誦習，並是欲有，未成無漏。智論云：世間法者，孝順父母，供養沙門，布施持戒，四禪，四無色定，念佛法僧，九想等是。成論云：於持戒多聞禪定等，少利事中，自以爲足。以貪著此少利事故，忘失大利。智者不應貪著小利，忘失大利。

(六) 行聖道行

行事鈔：但出聖道，無始未曾。皆由著世，慣習難捨。今既拔俗，必行聖業。經中乃多，要分三位。一者小乘人行。觀事生

6B

滅，知無我人善惡等性。二小菩薩行。觀事生滅，知無我人善惡等相。三大菩薩行。觀事是心，意言分別。故攝論云：從願樂位，至究竟位，名觀中，緣意言分別爲境。

7A

(七)明大小乘相決同異

行事鈔：三乘道行，如上已明。今通決正，不出三學，一切聖人，無不行此。

六列十數

行事鈔：僧祇云：應爲說十數：一、一切衆生，皆依仰食。二、名色。三、痛痒想。四、四諦。五、五陰。六、六入。七、七覺意。八、八正道。九、九衆生居。十、十一切入。沙彌法應如是數。準此，爲破十種外道者。初破自餓外道。彼以洩糠飲汁，餐風服氣等。二爲破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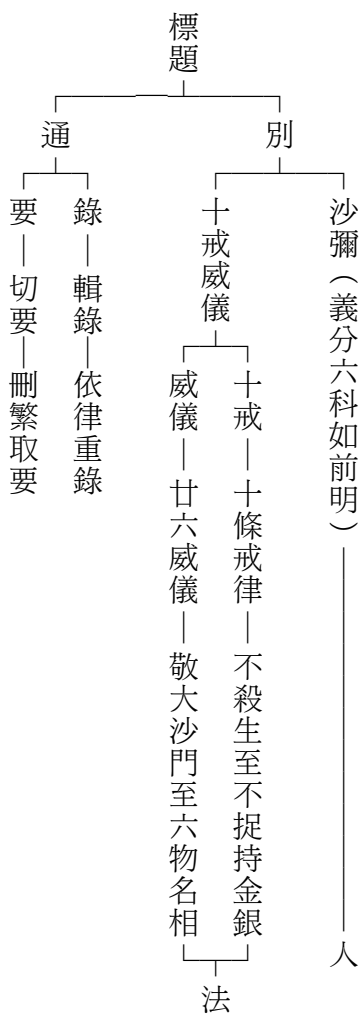
外道。如犢子飲乳、棘尖、烏黑、火上、水下、風輕、地重，並 7B

無有因，自然而生。三爲破梵天爲因外道。自在梵王，衆生父母，衆生曠喜，由於彼天。四者破無因果外道。如外草木，自生自死，人亦同之。五破神我外道。執於身中，別有神我，以爲宰主。六破一識外道。如一室六局，獼猴徧歷。根亦如是，一識通遊。七爲破不修外道。以卻順觀見八萬劫外，更不見境，號爲冥諦涅槃。如轉縷丸高山，縷盡丸止，何須修道等。八者爲破邪因外道。或持烏雞鹿狗牛兔等戒。或修八禪。或修邪慧邪進，以爲眞道，背於八正。九破色無色天計涅槃外道。以二界有無想定、非想定，心沈沒處，謂是窮理。此乃衆生所居。十者破色空外道。以外道用色破欲有；以空破色有，謂空至極。今立十處，但是自

8A

心運用多少。實唯一識，本無前境。妄立是非。我見不除，還受生死。故智論云：外道能生禪定船，度欲色界海，無色如大海，深廣不能度，由不破我心故。此上具出破相。擬輒賊住，來者問之。

○附表二——乙二、標題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補充講表

○附表三——乙二、人號

古吳蕩益沙門 智旭 依律重輯

古吳——先世汴梁人，始祖南渡，居古吳木瀆。（鎮名，在江蘇省吳縣西南三十里。）

蕩益——乃大師晚年之尊號。

沙門——梵語，此云勤息。即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又識心達本源，是故名沙門。

智旭——乃大師之法名。俗姓鍾，名際明。父持大悲咒十年，夢大士送子而生。時萬曆二十七年己亥五月三日亥時也。七歲茹素。十二歲，就外傳。聞聖學，即千古自任，作論數十篇，闢異端。十七歲，閱自知錄序，及竹窗隨筆，乃不謗佛，盡焚

闢佛論。二十歲，喪父。聞地藏本願，發出世心。二十二歲，專志念佛。二十三歲，聽大佛頂經，疑情大發，因決意出家，體究大事。二十四歲，依憨山大師門人雪嶺師剃度。三十一歲，因見當時宗門流弊，乃決意宏律。三十二歲，擬註

9B

梵網，作四鬪問佛，一宗賢首，二宗天台，三宗慈恩，四自立宗；頻拈得台宗鬪，於是究心台部，而不肯爲台家子孫。撰彌陀要解，定淨土十要，弘揚淨宗。著閱藏知津，爲大藏指南。餘如毘尼事義集要等四十餘部，今人輯爲蕩益大師全集行世。清順治十二年，歲次乙未正月二十一日午刻，跌坐繩牀角，向西舉手而逝。世壽五十有七歲。丁酉冬，如法荼毘，髮長覆耳，面貌如生，趺坐巍然；牙齒不壞。奉骨塔於

10A

靈峰大殿右。後人尊爲蓮宗九祖。（糅合讀印光大師文鈔記等）

依律重輯——依照律典重新輯錄。

○附表四——丙二、不殺生

制意：出家之士，理應四等爲懷，慈濟物命；今反內懷瞋忿，斷彼相續，違慈惱他，損害道器，過中之甚，故聖偏禁。（戒本疏）

△此戒具二業成罪：

一、性業：雖不受佛戒，世間法爾有罪，如輪王十善，亦制殺生，國制殺人，會須償命。

二、遮業：佛制之所遮止，犯者得破戒罪。此之殺業，不受戒人，但得性罪；已受戒者，兼得性遮二罪也。

問：同一殺盜姪妄等事，未受戒人，止得一罪，已受戒人，反得

二罪，則受戒乃招罪之途，有損無益？！

答：受佛戒即入佛位，皆名第一清淨，功德豈可思議？！惟其持者功德力大，所以破者，罪業倍深，功德力大，必宜秉受，罪業倍深，必宜莫犯也。（梵網合註）

△性罪：一、違理惡行。二、違佛制教。三、能妨道業。

遮罪：唯具後二。

△具緣成犯：一、是人。二、人想。三、殺心。四、興方便。五、前人命斷。

△犯殺處斷：

一、若殺生身父母，羅漢聖人——犯逆罪，墮阿鼻獄。上品不可

二、若殺人——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悔恨本罪

助他令殺——（人重，天等中，畜生等下）

三、殺人不死，若後因是死者，——中品可悔近方便罪。仍犯不可悔罪。

四、若殺天龍鬼神——犯中品可悔等流罪。猶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不滅，仍須償報。

五、發心欲殺人而未殺——下品可悔遠方便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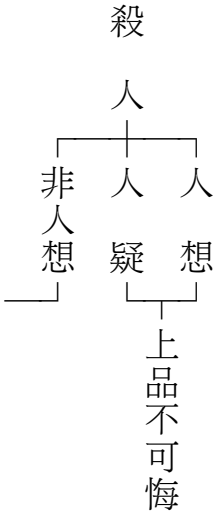
六、若殺畜生蟲蟻蚊蟲等——下品可悔等流罪。亦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仍須償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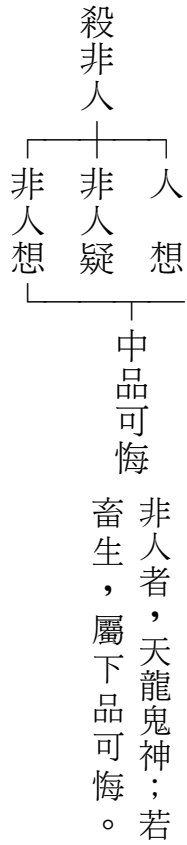
七、殺天神畜蟲等不死——下品方便可悔罪。

八、見殺歡喜——得方便罪。（弘公云：犯下品可悔罪）

11B

△標境想：





△明開緣：

無殺心而誤致死。如經中廣說。

狂亂壞心。見糞而捉，如梅檀無異，見火而捉，如金無異，乃名爲狂。

無犯
（錄自弘公律師
五戒相經箋要）

○附表五——丙二、不偷盜

制意：資財形命之本，非此不濟。人情保重，戀著處深。然出家之士，理須捨己所珍，以濟於物。今反侵奪，以自擁己，自壞惱他，過中之甚。是以聖制，意在於此。（戒本疏）

△此戒亦具性遮二業。

△具緣成犯：一、他物。二、他物想。三、盜心。四、興方便取。五、直五錢。

西域一大錢，直此方十六小錢，五錢，則是八十小錢。律攝云：五磨灑，每一磨灑，八十貝齒，則是四百貝齒，滇南用貝齒五箇，準銀一釐，亦是八分銀子耳。六、離本處。

△犯盜處斷：

一、盜取他物直五錢——上品不可悔根本罪。

即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

二、盜取他物四錢以下——中品可悔等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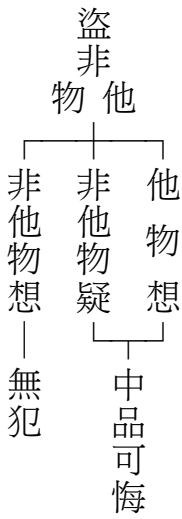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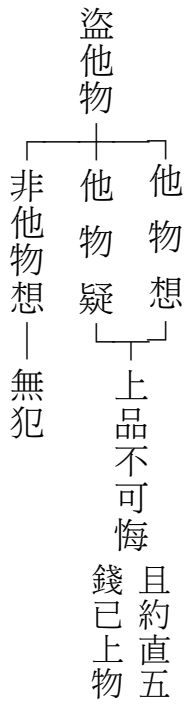
猶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不滅，須加利償，若不償者，後生轉重，終無可賴之理。

三、盜取他物二錢一錢——下品可悔等流罪。

（案：弘公作直三錢以下）

- 四、盜取，而未離處——中品可悔近方便罪。
- 五、發心欲盜而未取——下品可悔遠方便罪。

△標境想：



△明開緣：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補充講表

與想

謂彼已與己。

己想

謂是己物。

同意

亦云親厚想，素相親厚，聞我用時，其心歡喜。

暫用

不久即還本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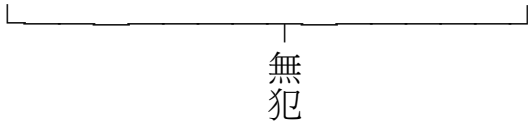
謂無主

亦云糞掃想，不知此物有人攝屬。

狂亂壞心

△有主物，可分三類：

一、三寶物 三



(一) 佛物 四

1. 佛受用物。2. 屬佛物。3. 供養物。4. 獻佛物。

(二) 法物 四

1. 法受用物。2. 屬法物。3. 供養物。4. 獻法物。

(三) 僧物 四

1. 常住常住物。2. 十方常住物。3. 現前現前物。4. 十方現前物。

二、人物 二

(一) 六根：盜眼耳鼻舌身意六根。

(二) 六大：盜地水火風空識六大。

三、非人、畜生物 二

(一)非人：盜之，有主望主結重；無主望非人結輕。

(二)畜生：盜之，結輕。

△盜心：律中列五

一、黑闇心。二、邪心。三、曲戾心。四、恐怯心。五、常有盜他心。

○附表六——丙三、不姪欲

制意：姪欲性者，體是惡法。既能爲作，則生死苦增，熾然不絕。

沈淪三有，莫能出離。障道中源，勿過於此。此過之甚，何

容不救?!是故大聖制戒防之，意在斯也。(戒本疏)

△此戒具性遮二業。

△具緣成犯：

自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 原註云：男二處，女三處。 二、興染心 謂非自睡眠等。 三、起

方便。四、與境合，犯。

逼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

原註云：不問自他。

二、為怨逼。三、與境合。四、

受樂，犯。

△犯姪處斷：

一、入道 女有三處 男有二處

——上品不可悔根本罪

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

二、二身和合，止而不姪——中品可悔近方便罪

須殷重懺悔。

(欲姪未和合，而即止)

三、入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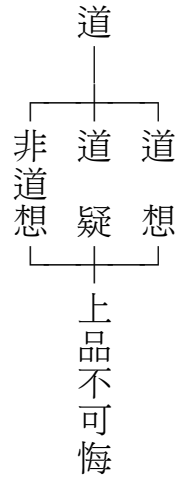
非道

——中品可悔等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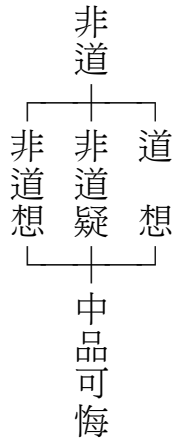
四、發心欲姪而未姪——下品可悔遠方便罪

應痛自訶責。

△標境想：



△明開緣：



為怨家所執，如熱鐵入身等，惟苦無樂。
 熟睡不覺知。
 狂亂壞心。

無犯。

○附表七——丙四不妄語

制意：無漏聖道，非凡所證。由未得故，冒假虛談，自言已證，惑亂群心，欺負於世，希招名利，曠法罔時。過中之甚，故須極制。又出家之士，言即稱實，寧喪身命，許無虛謬。今違心背想，調誑於人，令他虛解，自失善利，過深惱重，故所以制。（糝合戒本疏）

△此戒亦具性遮二業。

△具緣成犯：

大妄語具九緣成犯：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
。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證。八、言了了。九、前人解，犯。（南山行事鈔）

15A

小妄語具六緣成犯：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違想說。四、知違想說。五、言了了。六、前人解，犯。

△犯妄處斷：

一、向人說證果乃至羅刹來到我所等，彼領解——上品不可悔根本罪。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

二、誤說，而未遂本心；說不了了，前人未了解；向聾癡不解語者說——中品可悔近方便罪。急須懺除。

三、向天龍鬼神說，或向解語畜生說證果等，彼領解。向人說旋風土鬼來至我所。旋風土鬼，次於羅刹等，故爲等流。——中品可悔等流罪。

四、小妄語。又兩舌、惡口、綺語等。若言不了了者，犯下品可悔方便罪。——同前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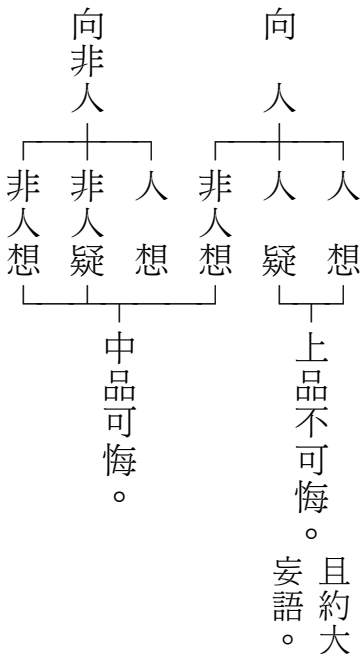
五、發心欲妄語而未言——下品可悔遠方便罪。

六、向不解語畜生說證果等——下品可悔等流罪。

七、功夫稍稍得力不知法相，謂證果等，名增上慢，本無欺誑心——

不失戒。須請問師長先達決擇是非，殷勤悔過，捨其有所得心，精求真正出要，方免沈墜。

△標境想



△明開緣：

向人說證果等法，不言自證。

誤說 欲說他事，而
誤說證果等。

戲笑說等。
南山律師云：戲笑說等，雖不犯重，
而犯輕罪，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

狂亂壞心。

無犯。

○附表八——丙五、不飲酒

制意：凡酒為毒水，飲則成患。令人志性猖狂，廣起諸過。妨廢正
修，招致譏過。生患之本，寧容不禁？（戒本疏）

△廣起諸過者，行宗記引智論，具列三十五失：一、現財物虛竭。二、

衆病之門。三、鬪諍之本。四、裸形無恥。五、醜名惡聲。六、覆沒智慧。七、所應得物不得。八、已得即失。九、伏匿之事，盡向人說。十、醉爲愁本。十一、身力轉少。十二、身色壞。十三、至二十、不敬父、母、沙門、婆羅門、尊長、佛、法、僧。二十一、朋黨惡人。二十二、疏遠賢善。二十三、作破戒人。二十四、無慚無愧。二十五、不守六情。二十六、縱色放逸。二十七、人所憎惡。二十八、親眷擯棄。二十九、行不善法。三十、棄捨善法。三十一、人不信用。三十二、遠離涅槃。三十三、三種狂癡業。三十四、命終墮地獄。三十五、當來狂駮。

△此戒唯遮業。

△具緣成犯：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咽，犯。（南山行事鈔）
案五戒相經箋要犯
緣第二爲：酒想。

△犯酒處斷：

一、凡作酒色、酒香、酒味
或闕一飲之能醉人者。——中品可悔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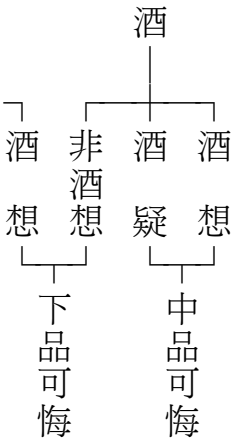
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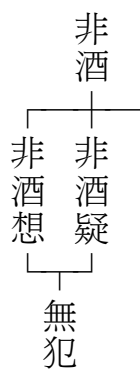
二、欲飲而未咽。——下品可悔方便罪。

三、凡作酒色、酒香、酒味，飲之不能醉人者。
但體是酒。——下品可
17B

悔等流罪。

△標境想：





(五戒相經箋要)

△明開緣：

- 一、食中不知有酒而誤飲。
- 二、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
- 三、病時，餘藥治不瘥，以酒為藥。
- 四、以酒塗瘡。
- 五、狂亂壞心。

無犯。

宋靈芝律師云：餘藥不治酒為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須徧以餘藥治之不瘥，方始服之。（五戒相經箋要）

△靈芝資持記：律云：若以我為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內酒中滴口

，因說酒有十過：一、顏色惡。二、少力。三、眼視不明。四、現瞋恚相。五、壞業資生。六、增疾病。七、益鬪訟。八、無名稱。九、智慧少。十、命終墮三惡道。

原註云：上九現惡，十即來苦。

觀斯十過，現事灼然。世愚反云：益力治病者，不亦謬哉？！

18B

○附表九——丙六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

制意：出家修道，觀身不淨，特生厭離，須絕邪心；忽作婦女莊嚴，以香滓塗摩，令身香潔，耽著情深，意存放逸，此失宗敬之心，招譏損道，患累之極，勿過於此。（糝合四分律疏暨

開宗記）

△觀身不淨，智論五種不淨：

一、種子不淨：偈曰：是身種不淨，非餘妙寶物，不由白淨生，但從穢道出。

二、住處不淨：偈曰：是身為臭穢，不從華間生，亦不從蒼蔔，又不出寶山。

三、當體不淨：偈曰：地水火風質，能變餘不淨，傾海洗此身，不能令香潔。

四、外相不淨：偈曰：種種不淨物，充滿於身中，常流溢不止，如漏囊盛物。

五、究竟不淨：偈曰：審諦觀此身，終歸必死處，難御無反覆，背恩如小兒。

△當體不淨中，此身體由三十六種不淨物所成：

一、外相十二：謂髮、毛、爪、齒、眵、淚、涎、唾、尿、屎、垢、汗也。

二、身器十二：謂皮、膚、血、肉、筋、脈、骨、髓、肪、膏、腦、膜也。

三、內含十二：謂肝、膽、腸、胃、脾、腎、心、肺、生藏、熟藏、赤痰、白痰也。

○附表十一 丙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制意：出家之人，應須靜念，繫心守道，方合軌儀。今觀伎樂，妨廢正修，招譏不輕，故須聖制。（開宗記）

案：法藏大師梵網經菩薩戒本疏，於此別顯八失：一、失禪定。二、增放逸。三、壞善品。四、滅法行。五、招大譏。六、悞所化。

七、毀禁戒。八成苦因。壞道之甚，故須制也。

20A

○附表十一——丙八不坐高廣大牀

制意：凡高牀長慢，非是道儀。事須依法，不容過限。越則長貪，違反聖教故制。（戒本疏）

△高廣二：

一、以尺碼論高廣：阿含經云：沙門繩牀，足長尺六非高，闊四尺非廣，長八尺非大。

二、以質料論高廣：即漆彩雕刻及紗絹帳褥之類妙好牀座。

△明開緣：

- 一、隨眾臥長連牀不犯。
- 二、說法登師子座不犯。

20B

三、白衣舍中無卑小牀座，暫時坐臥不犯。

○附表十二——丙九、非時食

制意：凡食資身，事須節約，數則致患。故限之令定，始於清旦，終至中前，事順應法，不生過罪，名之爲時。過則非儀，長貪妨道，招譏納謗，事不應法，故所以制。（戒本疏）

△經中說云：早起諸天食，日中三世諸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佛制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

靈芝釋云：欲超三界，必斷六因，故制比丘，不同彼食，令依極聖，出離可期。嗟彼愚人，多滄晚食，肯數諸佛，而甘同鬼畜，不知何意乎？！（南山行事鈔資持記）

古之高德，恭敬律儀，一食卯齋，用爲常務。今時濁惡，噉食無

時，設有營齋，遲留至暮，禪師講匠，坐受安然。唯知取適於穢軀，豈念公違於聖教?! 糞蟲餓鬼，即此心成，銅汁鐵丸，豈從他得?! 有識高達，宜乎勉之！（靈芝行宗記）

客問杜多子曰：吾聞殺盜姪妄名爲性罪，飲酒昏迷失智慧種，食衆生肉斷大慈悲。是以如來制戒，七衆同遵，固無惑焉。至於常食養身，有何過咎？而非時食戒，如此嚴耶?! 願聞其旨。 杜多子曰：吾正欲申齋法之要，以軌行人，時哉問也。夫齋法是十方三世諸佛弟子通行大道，出生死法之要津也。愚夫逐逐口腹，甘爲飲食之人，既畏此律檢，豈辨其利益?! 今原如來立制本意，盡善盡美，何能殫述？略而舉之大益有十：一、斷生死緣。經云：一切衆生皆因姪欲而正性命。又云：三界衆生皆依飲食而得存活。

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由此觀之，姪欲固生死正因，飲食乃生死第一增上緣也，均爲五欲所攝。特資此毒身，借之修道

22A

，不能全斷。然設得時食，尙作曠野食子肉想，何容恣意於非時耶?!二、表中道義。台宗云：午前進食，表方便道，猶似有法可得。過中不食，表除中道外，更無所需。此之理觀，全托事境。儻羸戒尙不自持，非同俗人夜猶飲食放縱之不及，即同外道日啖一麻一麥之太過。行不適中，妙理何由契會?!三、調身少病。脾主信，數數食，最能傷脾。故玄門以戒晚食爲養生善術，豈名忍餓?!四、道業尊崇。趙州云：二時粥飯，是雜用心處。二時已雜，況三四耶?儒曰：飲食之人，則人賤之。今恪守齋法，專精辦道，道業自隆。五、堅固戒品。晚食助火助氣，增長姪心。今寂爾清淨，

22B

戒體堅牢。六、堪能修定。斷其雜食亂想，身心輕利，取定不難。七、出生智慧。晚餐助昏蓋，今清淨惺寂，不障觀慧。又於四種食，如法作厭離想，即能斷三界惑。八、離鬼畜業。畜生午後食，鬼夜食。不持齋法，鬼畜無異，牽入其類。持此齋法，遠離二趣生緣。九、不惱檀信。謂長乞食者，設午後更復持鉢，則終日但見沙門往還，必令施主生惱。今午後惟晏坐修道，能令僧俗皆安。十、不擾行人。今時叢林晚餐，廚人惟事炊爨，終身碌碌，不異傭工。齋法若明，則無此煩擾，共修道業。是以諸佛出世，必立此制。乃至在家居士，猶令於月六齋日，受八關齋法，以種永出因緣，況沙彌比丘，可無慚無愧，非時受食耶？！設有病苦因緣，佛自立非時漿、七日藥以濟之，斷無以晚食爲藥石之理也。願高明

23A

者，深信而力行之。（蕩祖非時食戒十大益論）

△具緣成犯：一、是非時。二、非時想。三、時食。四、咽咽，犯。（南山行事鈔）

△明開緣：

一、非時漿：果漿、蜜漿等，清無查滓。

二、含消藥：蜜糖、錫糖、酥、油，亦無查滓。

三、終身藥：薑桂椒梅，及一切丸藥，一切湯藥，一切散末，其味

酸澀苦辣，不任爲食者，有病因緣，盡壽聽服。

以上有渴病因緣，並皆無犯。

○附表十三——丙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制意：夫出家爲道，世財非意。俗士高節，顧若遺塵。且寶物利重

，人多貪附。沙門高世，事絕貪貯；況復身觸，誠非道儀。

過是不輕，何得不制？！（糝合戒本疏）

24A

△明開緣：

爲三寶暫捉，或爲師長、父母掌舉，自不貪畜，非犯。

24B

△不飲酒以下六戒，皆唯遮業。

◎十種禮佛（《華嚴經疏》）

一、我慢禮——如碓上下，無恭敬心。

二、唱和禮——高聲喧雜，辭句渾亂。（求名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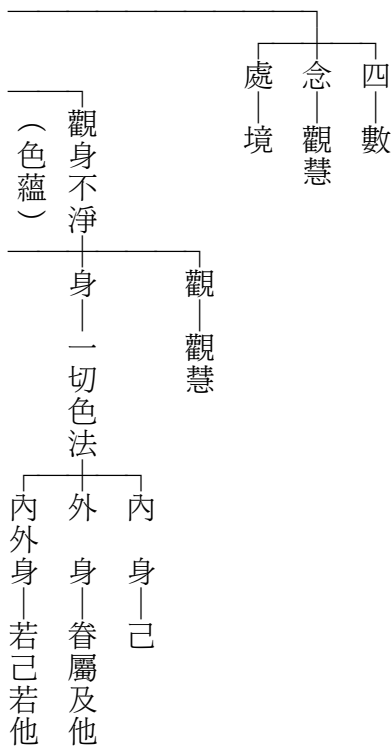
三、恭敬禮——五輪著地，捧足殷重。（身心恭敬禮）

四、無相禮——深入法性，離能所相。（發智清淨禮）

五、起用禮——雖無能所，普運身心，如影普遍，禮不可禮。（遍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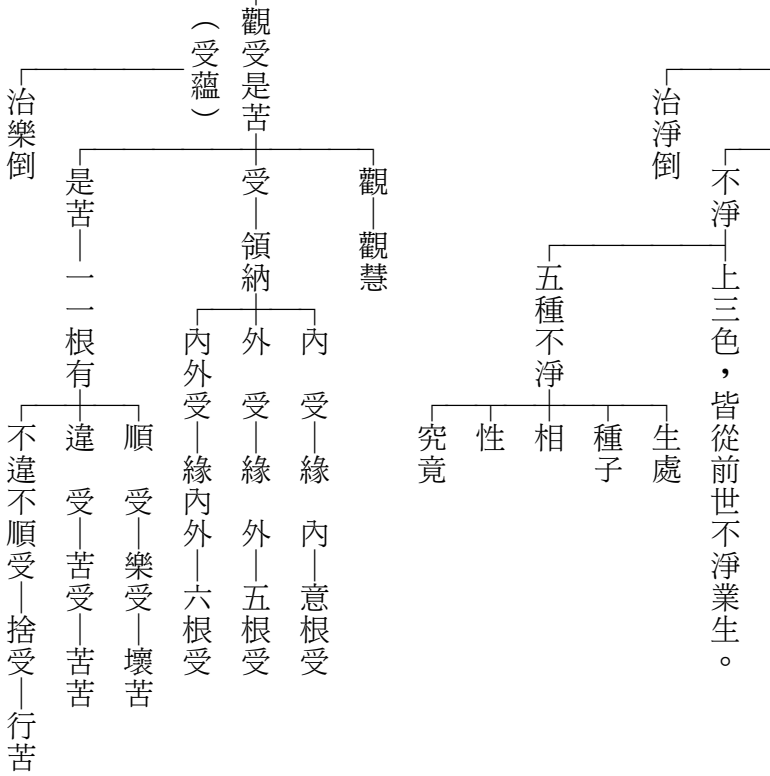
界禮)

- 六、內觀禮——但禮身內法身真佛，不向外求。（正觀修誠禮）
- 七、實相禮——若內若外，同一實相。（實相平等禮）
- 八、大悲禮——隨一一禮，普代衆生。
- 九、總攝禮——攝前六門，以爲一觀。
- 十、無盡禮——入帝網境，若佛若禮，重重無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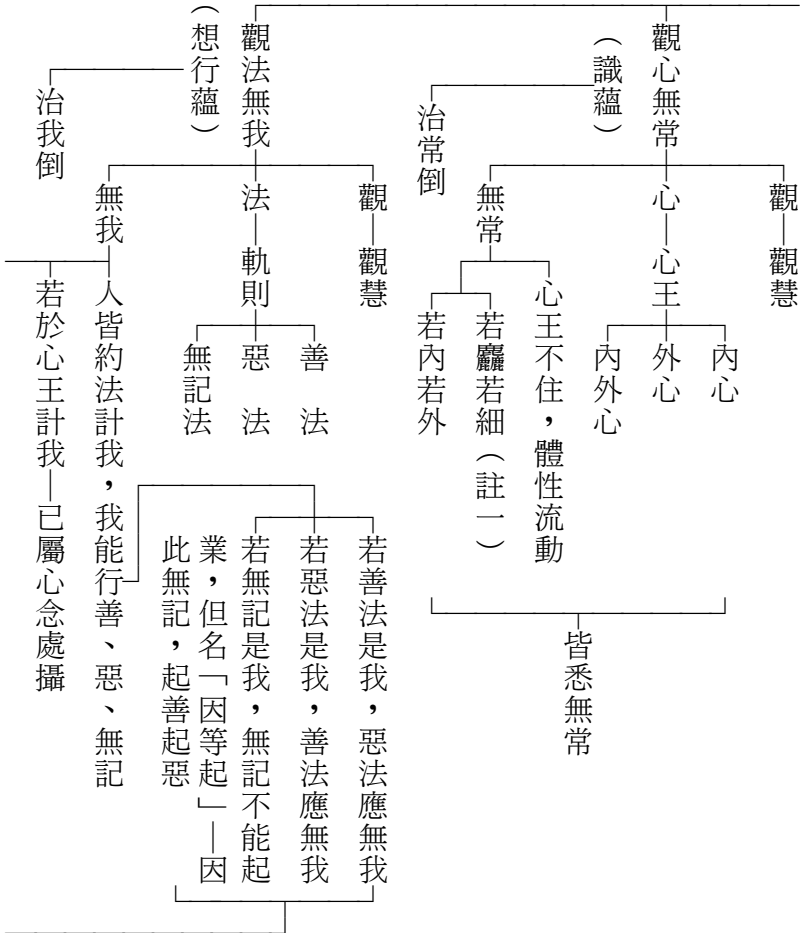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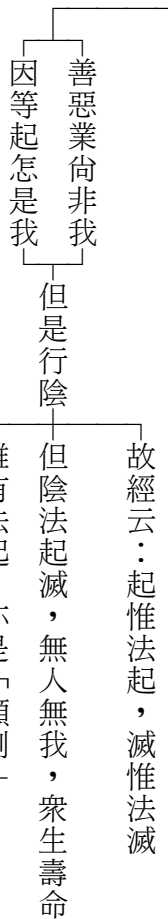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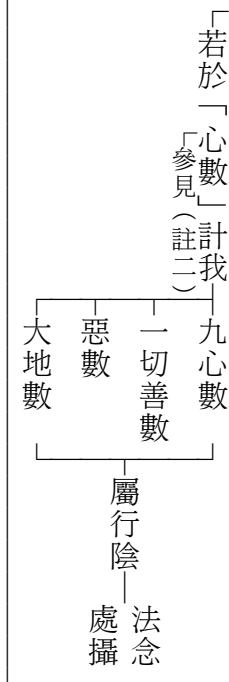
◎ 四念處觀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補充講表



《(釋錄)
四教儀集
註》





(註一) 若麤若細者，即《法相辭典》所謂：「麤識細識。」彼引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一頁云：「若麤若細者：云何施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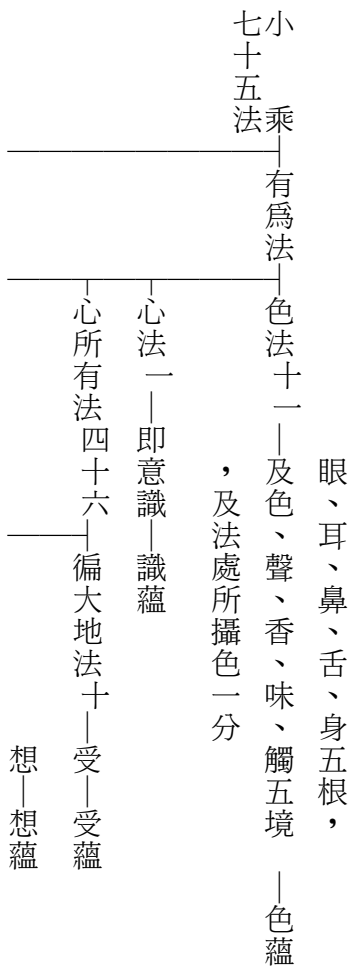
麤識細識？答：觀待施設麤識細識。復如何等？答：若觀

待無尋唯伺識；則有尋有伺識名麤。若觀待有尋有伺識；

則無尋唯伺識名細。若觀待無尋唯伺識；則無尋無伺識名

細。若觀待色界識；則欲界識名麤。若觀待欲界識；則色界識名細。若觀待無色界識；則色界識名麤。若觀待色界識；則無色界識名細。若觀待不繫識；則無色界識名麤。若觀待無色界識；則不繫識名細。如是施設麤識細識。是名若麤若細。

(註二) 小乘七十五法(糝錄《南山律在家備覽》、《三藏法數》)



大善地法十	信、勤、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輕安、不放逸
大煩惱地法六	癡、放逸、懈怠、不信、昏沈、掉舉
大不善地法二	無慚、無愧
小煩惱地法十	忿、覆、慳、
蘊	行

無爲法三——擇滅無爲、非擇滅無爲、虛空無爲

心不相應行法十四——得、非得、衆同分、無想異

熟、無想定、滅盡定、命根

、生、住、異、滅、名身、

句身、文身

不定地法八——悔、睡眠、尋、

、諂、誑、僞

嫉、惱、害、恨

伺、貪、瞋、慢

、疑